

企业（中小企业）、环境、生物技术、渔业、林业和林产品、采矿、能源和次区域发展。

3. 加强合作的措施应包括, 但不限于:

(a) 促进和便利货物和服务的贸易、投资, 例如: (i) 标准和合格评定; (ii) 技术性贸易壁垒/非关税措施; 以及 (iii) 海关合作; (b) 提高中小企业的竞争力; (c) 促进电子商务; (d) 能力建设; 以及 (e) 技术转让。4. 各方同意实施能力建设计划和技术援助, 特别是针对较新的东盟成员国, 以调整其经济结构并扩大其与中国之间的贸易和投资。

PART 3

ARTICLE 8

Timeframes

1. 对于货物贸易, 本协定第3条所述的关于关税减让或消除及其他事项的协议谈判应于2003年初开始, 并在2004年6月30日之前完成, 以便在2010年为文莱、中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建立涵盖货物贸易的东盟-中国自由贸易协定, 并在2015年为较新的东盟成员国建立。

2. 本协议第3条关于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谈判应不迟于2003年12月完成。

3. 对于服务贸易和投资, 相应的协议谈判应于2003年启动, 并尽快完成, 以便根据双方同意的时间框架实施: (a) 考虑缔约方的敏感领域; 以及 (b) 为较新的东盟成员国提供特殊与差别待遇和灵活性。

4. 对于本协定第二部分规定的其他经济合作领域, 缔约方应继续基于本协定第七条规定的现有或约定的方案, 开发新的经济合作方案, 并就各种经济合作领域达成协议。缔约方应迅速采取行动, 以所有有关缔约方均可接受的方式和速度, 尽早实施。协议应包括有关承诺的实施时间表。

ARTICLE 9

最惠国待遇

中国应在本协定签署之日起，对所有非世界贸易组织东盟成员国给予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纪律一致的优惠待遇。

ARTICLE 10 一般 例外

在要求此类措施不得以构成对缔约方之间在相同条件下存在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手段，或构成对东盟-中国自由贸易协定内贸易的伪装限制为前提的情况下，本协定任何条款均不得阻止任何一方采取和采纳保护其国家安全的措施，或保护具有艺术、历史和考古价值的物品的措施，或其认为保护公共道德所必需的其他措施，或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和健康所必需的措施。

ARTICLE 11 争端解决机制

1. 缔约方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1年内建立适当的正式争端解决程序和机制，以用于本协定之目的。2. 在根据第1款建立正式争端解决程序和机制之前，与本协定解释、实施或适用有关的任何争端应通过磋商和/或调解友好解决。

ARTICLE 12 谈判机构安排

1. 已建立的东盟-中国贸易谈判委员会（东盟-中国TNC）应继续执行本协定中规定的谈判计划。2. 缔约方可以设立其他必要的机构，以协调和实施根据本协定进行的任何经济合作活动。3. 东盟-中国TNC及上述任何机构应通过东盟高级经济官员（SEOM）和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部（MOFTEC）的会议，定期向东盟经济部长（AEM）和中国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部（MOFTEC）部长报告其谈判的进展和结果。4. 东盟秘书处和MOFTEC应随时在谈判举行地点联合为东盟-中国TNC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支持。

ARTICLE 13